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所有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i)本公司直接擁有53.89%之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作為「擔保人」)、(ii)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Rise Busines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iii)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853,151,06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或致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853,151,060 (100%)	0 (0%)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5,517,707,54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